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奖办发〔2022〕1号

关于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协、淮海经济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包括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

1. 单位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协作为提名单位，

可以直接推荐淮海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经淮海经济区各成员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在出具连续开展3个周期（含）以上奖励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及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承诺函，经淮奖办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提名单位推荐淮海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按照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地区范围内的项目、人选。

2. 专家提名。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淮海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195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任一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专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二、奖项设置

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包括“淮海科技创新奖”和“淮海科

技人才奖”两个奖种共 131 个奖项。淮海科技创新奖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三、提名条件

（一）淮海科技创新奖提名条件

被提名淮海科技创新奖的项目，应是在淮海经济区行政区域（包括淮南市，下同）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本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区域内进行，可以与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鼓励提名企业牵头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的创新成果。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5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 1/3。应用类项目突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关键技术，注重代表性成果的科技创新质量、绩效和贡献，论文不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1. 基础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淮海经济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以上，数量不超出规定的 5 篇。

2. 应用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较高，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主要技术应用并且

效益显著、为淮海经济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提供的核心知识产权必须已授权，数量不超出规定的 10 件。鼓励支持聚焦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淮海经济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的专利成果。

3. 形式审查。被提名项目正式提名推荐前，由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组织资格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单位；

(2) 同一年度第一完成人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3)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要有进一步的创新和突破，否则不得申报；

(4)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5)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得被提名；

(6)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不得被提名；

(7) 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8) 若被提名项目是科普项目，除满足条件（1）—（7）外，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9) 若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除满足条件（1）—（7）外，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

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淮海科技人才奖提名条件

1. **淮海科技英才奖。**被提名人应为淮海经济区域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重大科技发明、技术创新，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杰出科技专家、学者。

2. **淮海科普典范奖。**被提名人应为淮海经济区域内长期（20年以上）从事基层科技推广普及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事迹感人影响深远的科技推广和普及工作者。

四、提名办法

（一）提名单位任务

1. 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提名工作，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在《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申报成果审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

2. 为提高知名度和扩大社会影响，提名单位应将《关于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转发；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提名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并提交纸质版公示情况说明（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公示期分别为15日）。

3. 提名单位应在提名书中“提名单位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提名单位统一将本辖区提名项目纸质版推荐材料（《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2份、附件材料1份、评审表1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报送淮奖办。

（二）提名专家任务

1. 提名专家负责指导并审查申报材料，根据成果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在提名书中“提名专家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提名意见并签名。

2. 提名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在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直接将纸质版推荐材料（每个提名项目包括提名书2份、附件材料1份、评审表1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纸质版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报送淮奖办。

3. 采用专家提名的项目，应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三）证明材料要求

1.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和科技查新报告应在报送时另外提供原件以便审核，审核后退还。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提名书和附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2. 提名书中所列成果、获得奖励等陈述，如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1年（2021年1月1日前）的证明材料，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应以附件形式提供。

（四）提名指标数额

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将根据各成

员市近两届（第七届、第八届）项目申报情况确定提名指标数额（名额分配附后）。符合提名条件的社会奖励机构提名数额每家不超过5项。

五、科研诚信责任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书面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提名单位和专家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同时还应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责任。实施对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人选和企业出现弄虚作假、形式审查不合格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

六、材料要求

（一）材料真实有效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项目第一完成人需对提供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材料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所有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在提名书中使用的已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需提供受让方知情同意证明和转让证明材料。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材料格式规范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附件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代表性论文论著等，扫描并排序，单独装订成册。

电子版提名书应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提交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电子文件必

须字迹清楚、图像清晰。

（三）材料报送及时

淮海科技创新（人才）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附件材料 1 份，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份。电子版须按要求填写和报送并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提名书和填写要求可在徐州市科协网站（www.xzcx.com）下载。每个提名项目需要报送简要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片电子版 1 份，其中文字说明不超过 500 字，相关图片 2—3 张，用于获奖宣传。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注意事项

1. 项目完全或者其核心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全国性社会力量奖）科技奖励的，一般不再参加申报。

2.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如果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的成员，按要求应当回避当年的评审工作。

3.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要求，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授奖公示期间，获奖人如果不书面回复意见，视为授奖对象同意获奖结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森，0516-80807919

电子邮箱：hhkxjsj@126.com

通讯地址：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A516 室

为方便工作，请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加入淮海科学技术奖QQ群，群号：332541949，并将昵称修改为“姓名+单位名称”。

- 附件：1.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人才奖）提名书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公月27日



附件 1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022 年度)

成果类别： 基础类成果

序号：

应用类成果

编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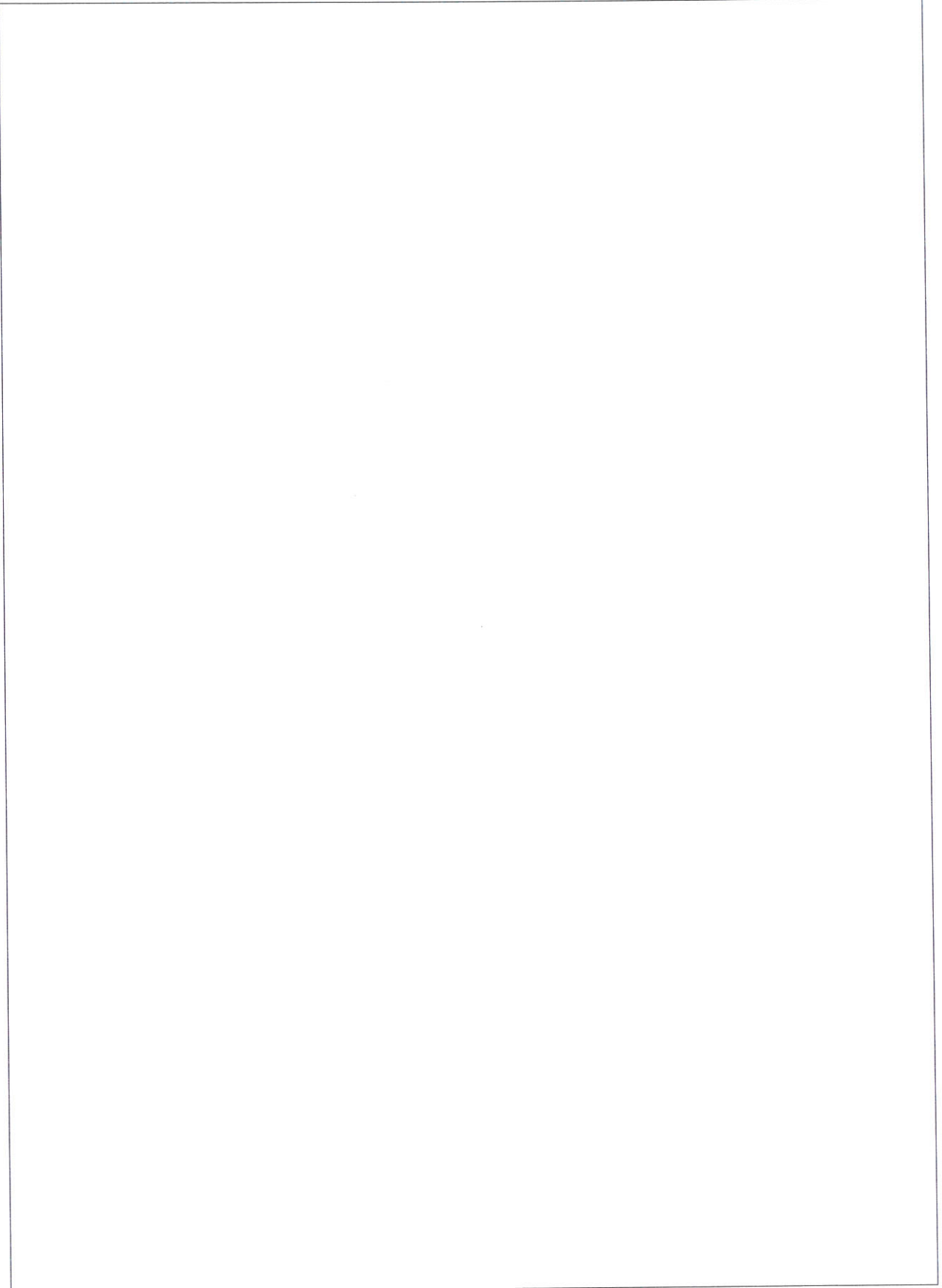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1、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 份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0				
2021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可以不填）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XX年 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国内期刊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书面签字意见。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基础类可以不填）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居 住 地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p>对本项目贡献：</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人的顺序一致；2.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 10 人）。

九、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 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 本页可复印（不超过5家）。

十、提名单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声 明	<p style="text-indent: 2em;">我单位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项目符合淮海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 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全部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6.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7.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依法在淮海经济区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关系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

-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不超过 10 件）
- 2、评价证明
- 3、应用证明
-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5 篇）
-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不超过 5 篇）
- 6、其他证明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淮海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由淮海经济区成员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性社会力量科技奖，包括淮海科技创新奖、淮海科技人才奖两个奖种。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

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三部分）和附件二部分，主件部分应提交 WORD 和 PDF 版本；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扫描原件制作成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序。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三部分）和附件（第十四部分）。纸质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纸质《提名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纸质附件 1 份，单独装订成册。

提名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成果类别：在基础类成果、应用类成果前的 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 4 类：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的；

(3)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2. 序号和编号:由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超过 10 名。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5. 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超过 5 个。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6. 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

7.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选择。

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9.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

计划, A3、973 计划, 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6、国家重大专项, 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最多不超过 5 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1.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 10 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2.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

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不同类型的创新活动的科技成果和人才特点，深入实施分类评审，全面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多元价值。《科技成果评价规范》T/XAI 2-2019、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等标准的科技成果评价结果，皆可作为评价依据。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本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

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应用类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应用类项目填写论文的,数量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

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10人。

2.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3.对本项目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4.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完成单位情况

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位数不超过5个。

3.单位性质：分为：“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研究院所：B1、部属研究院所，B2、省属研究院所；B3、市县属研究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4.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应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提名单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估审查：

1.提名项目是否符合淮海科技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2.提名项目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合格，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3.提名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完成人、完成单位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争议。

提名单位负责受理本行政辖区内的项目提名，对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在纸质版提名书中“提名意见”处作出客观、公正的提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集中将提名书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到淮奖办。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纸质版需专家亲笔签名。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如由符合条件的三位专家共同提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

“专家类别”（直接填写序号）分为：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4.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提交。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

十四、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 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审批时间距本项目被提名年份满1年。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提交全文或首页。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二)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 JPG 或 PDF 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 10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版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2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人才奖）提名书

（2022 年度）

奖励类别：科技英才奖
科普典范奖

序号：
编号：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党 派		
文化程度		学 位		从事专业		
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受教育情况：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科学普及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不少于1/3）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XX 年XX卷XX 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人才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2、代表性论文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五、被提名人曾获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 顺序填写)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淮海科学技术人才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被提名人签名：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不超过 6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名单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提名意见：</p>			
声 明	<p>我单位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淮海科技人才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九、提名专家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		专家类别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p>提名意见：</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淮海科技人才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被提名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全职工作。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1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其中国内期刊不少于1/3；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淮海经济区内单位全职工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与专著
-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 3、知识产权证明
- 4、重要获奖证书
-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贴表一）
- 6、其他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人才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淮海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由淮海经济区成员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的全国性社会力量科技奖，包括淮海科技创新奖、淮海科技人才奖两个奖种。

淮海科技人才奖包括淮海科技英才奖和淮海科普典范奖。淮海科技英才奖主要授予淮海经济区内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杰出科技专家、学者。淮海科普典范奖主要授予淮海经济区内在基层或社会化科普工作中长期扎实工作，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的科技推广和普及工作者。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人才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

《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二部分，主件部分应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扫描原件制作成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纸质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纸质《提名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纸质《附件》1 份，单独装订成册。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 1.奖励类别:在科技英才奖、科普典范奖前的□填写“√”。
- 2.序号和编号:由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 3.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工作简历

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淮海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如实客观

地填写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科学普及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

五、被提名人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是指被提名人获得的各种荣誉，以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负责人主持的科技项目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情况说明，主要填写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科技奖励；科技部和省科技厅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奖励等。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1.工作单位：指被提名时，被提名人所在单位。

2.联系人：指被提名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等。

3.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包括对被提名人工作事迹的客观评价、相关科技成果项目的档案归档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提名单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本部分由淮海科学技术奖成员市科协填写。提名意见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淮海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并加盖公章。

九、提名专家意见（适用于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纸质版需专家亲笔签名。

“专家类别”（直接填写序号）分为：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4.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十、被提名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提交。

十一、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

十二、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一张。

6.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